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一、报告期末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70,00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70,00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Rows include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10: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11: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一、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内申报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复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 股权转让协议概述
1.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二)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二、权益变动情况
(一) 权益变动概述
(二) 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 股权转让协议
(二) 权益变动报告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一、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科技”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内申报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复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三、备查文件
(一) 股权转让协议
(二) 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
(二) 会议地点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一、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科技”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内申报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复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三、备查文件
(一) 股权转让协议
(二) 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公告编号:2020-06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10: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11: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一、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内申报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复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三、备查文件
(一) 股权转让协议
(二) 权益变动报告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一、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科技”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内申报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复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三、备查文件
(一) 股权转让协议
(二) 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
(二) 会议地点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一、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科技”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内申报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复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三、备查文件
(一) 股权转让协议
(二) 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和无异议。
(一)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甲方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二) 甲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签署与本协议的完全权利和授权;甲方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全部资金和授权。

(三) 除本协议已公告及乙方知情信息外,标的股份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质押和/或其他限制。

(四) 甲方保证,截至杨永柱先生不再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日,标的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形。

(五) 标的公司截至杨永柱先生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日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六) 甲方在乙方支付定金后拒绝与乙方实施交割,甲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七)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日(以标的公司公告之日为准),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谋求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八) 甲方承诺在乙方支付定金后的90个工作日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就标的股份转让达成协议,如甲方违反此承诺,甲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但在该期间内双方一致决定不再继续合作,且甲方已退还乙方定金的情况下,则自乙方支付定金后甲方不再受本合同约束。

(九) 甲方保证,截至杨永柱先生不再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日,标的公司运营合法合规,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前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无法运营或经营标的公司事项损失,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承担;且甲方及标的公司公开披露或已向乙方披露的担保事项除外;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事项损失,由乙方按照股权比例自行承担。

第六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一)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文件,甲方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二) 乙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签署与本协议的完全权利和授权;乙方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全部资金和授权。

(三) 除本协议已公告及乙方知情信息外,标的股份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质押和/或其他限制。

(四) 甲方保证,截至杨永柱先生不再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日,标的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形。

(五) 标的公司截至杨永柱先生不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日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六) 甲方在乙方支付定金后拒绝与乙方实施交割,甲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七)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日(以标的公司公告之日为准),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谋求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八) 甲方承诺在乙方支付定金后的90个工作日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乙方之外的第三方就标的股份转让达成协议,如甲方违反此承诺,甲方应当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但在该期间内双方一致决定不再继续合作,且甲方已退还乙方定金的情况下,则自乙方支付定金后甲方不再受本合同约束。

(九) 甲方保证,截至杨永柱先生不再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之日,标的公司运营合法合规,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前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无法运营或经营标的公司事项损失,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承担;且甲方及标的公司公开披露或已向乙方披露的担保事项除外;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原因导致的标的公司事项损失,由乙方按照股权比例自行承担。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法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且乙方人民币30万元价款已存入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
1. 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 非甲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例如证券监管机构不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则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确认无法交易之日起终止其法律效力。乙方已存入人民币30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托管资金应立即解除托管并返还予乙方,人民币200万元定金(无息)应在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乙方账户。

3. 本次交易实施失败;

4. 除本协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双方均确认已通过顺丰快递发出的书面文件作为双方交易的所有唯一途径,并以下述地址作为接收对方发出文件之唯一地址:

甲方确认接收方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

乙方确认接收方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标的公司备案一份,其余用于提交主管(或)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署后,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